

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4 年 10 月 21 日下午在汽车大厦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到 8 人，委托 1 人（独立董事段祺华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谢荣先生）。会议由董事长胡茂元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- 一、2004 年第三季度报告；
- 二、关于部分呆滞资产核销的议案。

随着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和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，公司所属汽车齿轮总厂有部分老产品（属呆滞资产）已无法满足新车型的需要，而其所对应的车型也已经淘汰。为夯实企业资产，决定对该批呆滞资产予以核销，总计金额 3,531,677.04 元，其中外购商品 1,521,418.50 元，产成品 631,492.88 元，外贸产品 1,378,765.66 元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二 00 四年十月二十三日